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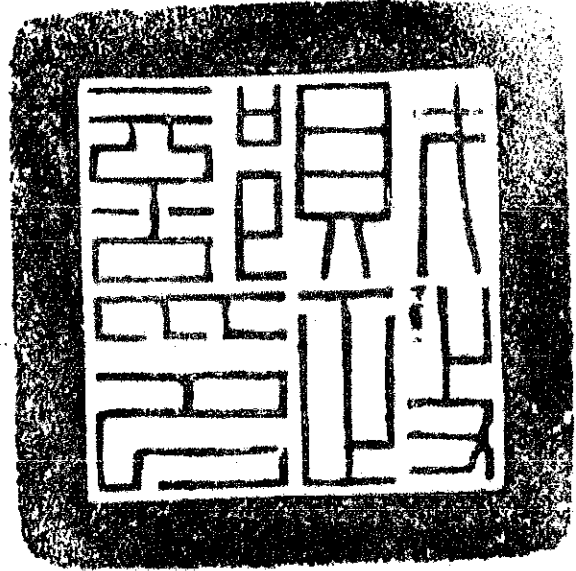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



- 一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勵辦法，獲選模範課，惟應依該辦法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，免予扣繳稅款，應依法課徵。惟應依該辦法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，免予扣繳稅款，應依法課徵。惟應依該辦法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，免予扣繳稅款，應依法課徵。
- 二、廢止本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部長 蘇建榮